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郭副院長鐘隆代理)、陳院長秋蘭(廖副院長學誠代理)、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請假)、程院長金保(請假)、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請假)、周院長德瑋、潘院長淑滿(請假)、陳教務長昭珍、許研發長瑛珺(呂副研發長家榮代理)、劉處長祥麟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散會(下午 5 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實施要點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金額：
 - (一) 獎勵對象為本校一年級全時就讀之博士生，獎勵人數依該學年科技部所核給本校之人數。
 - (二) 獎勵金額為一至四年級每月新台幣40,000元整，第一、二年由科技部每月補助30,000元，學校配合款5,000元，系所配合款5,000元。第三、四年由科技部每月補助20,000元，學校配合款10,000元，系所配合款10,000元。
 - (三) 學校及系所之配合款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
- 三、名額分配及申請方式：
 - (一)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會議分配次學年度各系所名額。
 - (二) 本校依各系所近四年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及系所教師科技部研究計畫每人每年平均獲補助金額之參數排序，分配科技部核給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名額，一系所以一名為原則。
 - (三) 各系所於教務處規定期間，依系所分配名額，將獲推薦學生名單及系所配合經費來源說明送交教務處審定核發；未能提供配合經費來源者，依排序由其他系所遞補。
 - (四) 獲獎生自次學年起，每學年皆須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所提出繼續推薦申請，經系所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具續領資格。
- 四、效益評估：本校每年將依各系所招生情況、學生就學情形、學系對學生學術研究及外語教學能力的培養、畢業流向與發展等進行評估，調整獎學金發放原則。
- 五、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其名額亦不得遞補：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 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

六、其他：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七、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